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煙盒包裝協議

### (2) 廢紙協議及港口代理協議

### (3) 化工原料購買協議

#### 背景

本公司通過其擁有93.44%之附屬公司永發印務持有許昌永昌合資公司51%股權及河北永新合資公司66%股權。許昌永昌合資公司與河北永新合資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分別通過其間接擁有51%及58.19%之附屬公司赤峰科元及赤峰艾克持有赤峰蒙欣71.91%股權及通過赤峰科元持有赤峰艾克58.19%股權。赤峰艾克與赤峰蒙欣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持續關連交易

許昌永昌合資公司、河北永新合資公司、赤峰艾克及赤峰蒙欣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分別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以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許昌永昌合資公司與許昌捲煙總廠訂立之煙盒包裝協議；
- (2) 河北永新合資公司與新南天津訂立之廢紙協議及港口代理協議；
- (3) 赤峰艾克及赤峰蒙欣與赤峰集團訂立之化工原料購買協議。

該等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上述三系列之交易乃各自獨立。

根據(1)煙盒包裝協議及(2)廢紙協議及港口代理協議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協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化工原料購買協議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多於0.1%但不超過2.5%。化工原料購買協議之交易須遵守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煙盒包裝協議、廢紙協議及港口代理協議，股東一概無需放棄投票。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控制之若干公司，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約56.67%，本公司已向該等公司取得有關煙盒包裝協議、廢紙協議及港口代理協議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並已申請准許獨立股東以書面形式發出有關煙盒包裝協議、廢紙協議及港口代理協議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批准。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煙盒包裝協議、廢紙協議及港口代理協議之交易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作出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載有煙盒包裝協議、廢紙協議及港口代理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等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予股東。

## 許昌永昌合資公司

本公司通過其擁有93.44%之附屬公司永發印務持有許昌永昌合資公司51%股權。許昌永昌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印刷及包裝材料業務。許昌永昌合資公司之另外49%股權由許昌捲煙總廠擁有。許昌永昌合資公司與其主要股東許昌捲煙總廠訂立以下協議：

### 煙盒包裝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i) 許昌捲煙總廠  
(ii) 許昌永昌合資公司

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許昌捲煙總廠將會優先購買由許昌永昌合資公司(而非其他供應商)供應之捲煙材料及煙盒包裝材料。

定價：訂約方將按公平公正的原則磋商，並參考許昌捲煙總廠訂貨當時產品市價後而釐定價格，且條款須不遜於許昌永昌合資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付款條款：產品價格須每月付款，並於每月月底起計90天內支付。

年度上限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130,000,000元(約125,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145,000,000元(約139,423,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160,000,000元(約153,846,000港元)

期內每年年度上限增幅為人民幣15,000,000元。此項增幅乃經參考預期包裝行業增長率及中國內地整體經濟增長率後釐定。

根據許昌永昌合資公司與許昌捲煙總廠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的煙盒包裝材料銷售協議，每年銷售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約67,925,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

釐定年度上限：(1) 下列為與許昌捲煙總廠進行銷售交易之過往數額之基準

	總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237,000元 (約2,11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7,530,000元 (約25,97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60,647,000元 (約57,214,000港元)

按許昌永昌合資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產品予許昌捲煙總廠的未經審核銷售額約人民幣60,700,000元計算，二零零五年的年度金額上限估計高出前述半年金額一倍以上。

鑒於許昌捲煙總廠於二零零四年接收其他製煙商的銷售網絡並於二零零五年進一步收購另一家製煙業務，故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對許昌永昌合資公司的產品有較大需求，過去兩年銷售額因此分別錄得約12.3倍及4.7倍的強勁增長。然而，預期未來年度的增長幅度，不會如該兩年般強勁。

- (2) 與許昌捲煙總廠就未來年度預期需求進行商討，其中考慮到許昌永昌合資公司的產能可通過增添設備及人力應付有關需求，及相應的銷售額預期增幅；及
- (3) 預期銷售及生產／材料成本，與包裝行業增長及中國內地整體經濟增長同步向上。

## 河北永新合資公司

本公司通過永發印務持有河北永新合資公司66%股權。河北永新合資公司從事紙料印刷及包裝材料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河北永新合資公司其餘股權，由新南天津及天津天南(除為河北永新合資公司的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9%及5%。河北永新合資公司與其主要股東新南天津訂立以下協議：

### 廢紙協議及港口代理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i) 新南天津  
(ii) 河北永新合資公司

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1) 河北永新合資公司向新南天津購買廢紙材料(以生產再造紙)  
(2) 新南天津在天津港口向河北永新合資公司提供貨物代理服務，以協助河北永新合資公司提取根據廢紙協議購買並運抵天津一港口之貨物。該項服務按新南天津處理之產品數量收費。新南天津所提供之服務包括查詢裝運日期及通知河北永新合資公司、辦理報關及完稅手續。

定價：訂約方將按公平公正的原則磋商，並參考河北永新合資公司訂貨當時產品市價以及新南天津所提供之服務當時市場同類服務收費後而釐定產品／服務價格／費用，且交易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河北永新合資公司之條款。

付款條款：(1) 河北永新合資公司須於其確認產品驗收妥當之日期起計90天內支付根據廢紙協議購買之產品價格。

(2) 於提取產品後須隨即支付根據港口代理協議須支付之服務費。

年度上限 : 年份	廢紙協議	港口代理協議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200,000,000元 (約192,308,000港元)	人民幣13,000,000元 (約12,5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222,000,000元 (約213,462,000港元)	人民幣14,430,000元 (約13,87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246,420,000元 (約236,942,000港元)	人民幣16,017,000元 (約15,401,000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1) 下列為與新南天津進行交易之過往數額：  
的基準

	廢紙總購買量	就港口代理服務 支付之總費用金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8,051,000元 (約7,595,000港元)	人民幣228,000元 (約21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153,250,000元 (約144,575,000港元)	人民幣8,346,000元 (約7,87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80,307,000元 (約75,761,000港元)	人民幣4,654,000元 (約4,391,000港元)

期內每年年度上限增幅為11%。此項增幅乃經參考預期造紙行業增長率及中國內地整體經濟增長率後釐定。

河北永新合資公司於近二零零三年年底才開始營業，當時其設備尚未完全設置妥當，其業務規模並非很大。其於二零零四年擴展業務，設備使用率改善，故此向新南天津訂貨在二零零四年有強勁增長。

據河北永新合資公司管理層表示，包裝行業在下半年一般比上半年有較高銷售並需要較多紙料。故此，預期相對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而言，河北永新合資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需要較多廢紙，因此亦需要較多港口代理服務。有鑒於此，二零零五年全年的年度上限，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購買量和服務費均高出一倍以上。

- (2) 與新南天津商討，確定其產能可滿足河北永新合資公司之需求，以及預期予河北永新合資公司的廢紙材料銷售及港口代理服務量增加；及
- (3) 預期銷售及生產／材料成本，與造紙行業增長及中國內地整體經濟增長同步向上。

河北永新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中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後，上述河北永新合資公司與新南天津進行的交易方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赤峰蒙欣及赤峰艾克

本公司分別通過其間接擁有51%及58.19%之附屬公司赤峰科元及赤峰艾克持有赤峰蒙欣71.91%股權。赤峰蒙欣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醫藥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赤峰蒙欣的其餘股權由赤峰集團擁有17.91%，而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部分。

本公司通過赤峰科元持有赤峰艾克58.19%股權。赤峰艾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醫藥原料製造及銷售業務。赤峰艾克的其餘股權由赤峰集團擁有5.87%，而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部分。

赤峰蒙欣的主要股東赤峰集團與赤峰艾克及赤峰蒙欣訂立下列協議：

### 化工原料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i) 赤峰集團  
(ii) 赤峰蒙欣及赤峰艾克

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赤峰蒙欣及赤峰艾克向赤峰集團購買化工原料，赤峰蒙欣用以生產醫藥產品；赤峰艾克用以生產醫藥原料。

定價：向赤峰蒙欣供應產品的價格須由訂約方按公平公正的原則磋商，並參考當時產品市價後而釐定，且交易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赤峰蒙欣之條款。

向赤峰艾克供應產品的價格須由訂約方按公平公正的原則磋商，並參照赤峰集團從其他供應來源購買該等化工原料的實際價格加10%服務費(根據所購買化工原料之所需倉儲、運輸及勞工開支計算)後而釐定，且交易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赤峰艾克之條款。

赤峰集團為赤峰艾克購買化工原料的成本低於其他供應商，此乃由於赤峰集團能以採購大量化工原料獲得較低價格，故此，赤峰艾克透過以較其他供應商低之成本向赤峰集團購買化工原料而獲益。此外，該等購買安排有助赤峰艾克不須為所購買的化工原料擴充其倉儲設施以及安排所需之特別運輸。儘管赤峰集團為赤峰艾克購買化工原料而向其收取服務費並非市場慣例，但鑒於赤峰艾克所享有的上述好處，董事認為赤峰艾克與赤峰集團訂立的化工原料購買協議乃有利於本集團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該服務費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赤峰艾克之費用。

付款條款：貨款須按月支付。

年度上限：	赤峰艾克		赤峰蒙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1,600,000元 (約1,53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9,500,000元 (約9,135,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1,728,000元 (約1,662,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10,925,000元 (約10,50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1,866,000元 (約1,794,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12,564,000元 (約12,081,000港元)	

釐定年度：(1) 下列為與赤峰集團進行交易之過往數額：  
上限  
的基準

	赤峰艾克 (購買化工原料)		赤峰蒙欣 (購買化工原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1,373,000元 (約1,29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5,569,000元 (約5,25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1,611,000元 (約1,52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7,444,000元 (約7,02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450,000元 (約42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4,089,000元 (約3,858,000港元)

根據赤峰艾克的管理層所表示，赤峰艾克一名主要海外客戶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並無向赤峰艾克進行採購，但預期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將進行採購。倘該客戶向赤峰艾克訂貨，預期赤峰艾克需就該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向赤峰集團購買產品，因此，與赤峰集團進行的交易數額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增加。

- (2) 赤峰艾克的過往數字，在期內每年年度上限增幅為8%。此項增幅乃經參考中國內地整體經濟增長率後釐定；及
- (3) 赤峰蒙欣的過往數字，在期內每年年度上限增幅為15%。此項增幅乃經參考預期醫藥行業的增長率及中國內地整體經濟增長率後釐定。

赤峰艾克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純粹根據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為基礎，此乃由於赤峰艾克僅向赤峰集團購買一種化工原料，故年度上限的增幅受醫藥行業增長的影響較微；而赤峰蒙欣進行交易涉及向赤峰集團購買各種化工原料，故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及預期的醫藥行業增長率為基礎。

該等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上述三系列之交易乃各自獨立。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一九九九年，許昌捲煙總廠一直為許昌永昌合資公司之長期客戶。目前，許昌永昌合資公司的產品全部供應予許昌捲煙總廠。訂立煙盒包裝協議有助穩固雙方關係，而許昌永昌合資公司將可藉此確保許昌捲煙總廠優先向許昌永昌合資公司購貨。許昌捲煙總廠須優先向許昌永昌合資公司購貨，將有助確保許昌捲煙總廠為穩定之銷貨來源。因此，董事認為，與許昌捲煙總廠鎖定定價基準（本集團的定價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自河北永新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起，新南天津一直為其長期供應商及港口服務供應商，河北永新合資公司的總購買量當中，約46.26%由新南天津供應。訂立廢紙協議及港口代理協議，將可確保河北永新合資公司建立起穩定但非獨家之廢紙材料及貨物代理服務供應渠道。因此，董事認為與新南天津鎖定定價基準（給予本集團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赤峰集團一直是赤峰蒙欣及赤峰艾克的長期供應商。赤峰集團向赤峰蒙欣及赤峰艾克供應的數額分別佔彼等之購買總額11%及5%。訂立化工原料購買協議，將可確保赤峰蒙欣及赤峰艾克建立起穩定但非獨家的化工原料供應渠道。因此，董事認為與赤峰集團鎖定定價基準（給予本集團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煙盒包裝協議、廢紙協議及港口代理協議及化工原料購買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在許昌永昌合資公司、河北永新合資公司、赤峰艾克及赤峰蒙欣各自之日常業務中，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許昌捲煙總廠持有許昌永昌合資公司49%股權，新南天津持有河北永新合資公司29%股權，赤峰集團持有赤峰蒙欣17.91%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許昌捲煙總廠、新南天津及赤峰集團均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按煙盒包裝協議、廢紙協議及港口代理協議及化工原料購買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作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已訂立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外，許昌捲煙總廠、新南天津及赤峰集團各自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

許昌捲煙總廠、新南天津及赤峰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方，與對方概無關連。

根據(1)煙盒包裝協議及(2)廢紙協議及港口代理協議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煙盒包裝協議、廢紙協議及港口代理協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7條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化工原料購買協議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多於0.1%但不超過2.5%。化工原料購買協議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控制之若干公司，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證券之面值約56.67%，本公司已向該等公司取得有關煙盒包裝協議、廢紙協議及港口代理協議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書面批准。該等公司分別為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68,066,000股股份)、SIIC Capital (B.V.I.) Limited(持有80,000,000股股份)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股份)，全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股東概無於煙盒包裝協議、廢紙協議及港口代理協議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煙盒包裝協議、廢紙協議及港口代理協議之交易，股東一概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並已申請准許獨立股東，以書面形式發出有關煙盒包裝協議、廢紙協議及港口代理協議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批准。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煙盒包裝協議、廢紙協議及港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作出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載有煙盒包裝協議、廢紙協議及港口代理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等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予股東。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醫藥、消費品及信息技術之業務。

許昌捲煙總廠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捲煙產品。

新南天津主要從事買賣廢紙材料。

赤峰集團主要從事醫藥原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蔡來興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陸大鏞先生、丁忠德先生、陸申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

##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煙盒包裝協議、廢紙協議及港口代理協議以及化工原料購買協議
「赤峰艾克」	指	赤峰艾克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醫藥原料製造及銷售業務
「赤峰科元」	指	赤峰科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業務
「赤峰蒙欣」	指	赤峰蒙欣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從事醫藥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
「赤峰集團」	指	赤峰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醫藥原料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煙盒包裝協議」	指	許昌捲煙總廠與許昌永昌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就買賣捲煙材料及煙盒包裝材料而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煙盒包裝協議、廢紙協議及港口代理協議以及化工原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永新合資公司」	指	河北永新紙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6%，從事紙料印刷及包裝材料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吳玉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被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口代理協議」	指	新南天津與河北永新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就提供貨物代理服務而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
「化工原料購買協議」	指	赤峰集團及赤峰蒙欣及赤峰艾克各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就買賣化工原料以分別用於生產醫藥產品及醫藥原料而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天南」	指	天津市天南工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廢紙協議」	指	新南天津與河北永新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就買賣廢紙材料而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
「新南天津」	指	新南(天津)紙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許昌捲煙總廠」	指	許昌捲煙總廠，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許昌永昌合資公司」	指	許昌永昌印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從事印刷及包裝材料業務
「永發印務」	指	永發印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擁有其93.44%的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本公佈在適用情況下採用1港元 = 人民幣1.04元之匯率(但其中過往交易數額則採用1港元 = 人民幣1.06元匯率)，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任何特定匯率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